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新特电气")董事会于 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王书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,王书静先生因个 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王书静先 生原定任期为 2023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8 月 3 日,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 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 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王书静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 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,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其辞职 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,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董事、总经 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。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顺利开展,公司 在未聘任新的总经理期间,由公司董事长谭勇先生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,直至 公司聘任总经理为止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王书静先生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 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王书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,公司及董事 会对王书静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都特种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4日